河南新乡办理连锁加盟备案所需条件及材料和流程解析

产品名称	河南新乡办理连锁加盟备案所需条件及材料和流 程解析
公司名称	上海道与商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价格	.00/个
规格参数	面向区域:全国 审批单位:省商务委员会 办理类型:加盟、连锁、商业特许单位
公司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金港路199弄2号
联系电话	13262751513

产品详情

河南新乡办理连锁加盟备案所需条件及材料和流程解析

商业特许经营是什么呢?商业特许经营是指拥有注册商标、企业标志、专利、专有技术等经营资源的企业,以合同形式将其拥有的经营资源许可其他经营者使用,被特许人按照合同约定在统一的经营模式下开展经营,并向特许人支付特许经营费用的经营活动。企业以外的其他单位和个人不得作为特许人从事特许经营活动。 特许人应当自订立特许经营合同之日起15日内,依照规定向商务主管部门备案。商务部及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商务主管部门是商业特许经营的备案机关。在省、自治区、直辖市范围内从事商业特许经营活动的,向特许人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商务主管部门备案;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范围从事特许经营活动的,向商务部备案。

特许人向商务主管部门备案,应当提交下列文件、资料:

- (一)营业执照复印件或者企业登记(注册)证书复印件;(二)特许经营合同样本;
- (三)特许经营操作手册;(四)市场计划书;
- (五)表明其符合本条例第七条规定的书面承诺及相关证明材料;
- (六)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规定的其他文件、资料。

特许经营的产品或者服务,依法应当经批准方可经营的,特许人还应当提交有关批准文件。

特许人的以下备案信息有变化的,应当自变化之日起30日内向备案机关申请变更:

- (一)特许人的登记信息。 (二)经营资源信息。 (三)境内全部被特许人的店铺分布情况。 已完成 备案的特许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备案机关可以撤销备案,并在商业特许经营信息管理系统予以公告:
- (一)特许人注销登记,或因特许人违法经营,被主管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的。
- (二)备案机关收到机关因为特许人违法经营而作出的关于撤销备案的建议书。
- (三)特许人隐瞒有关信息或者提供信息,造成重大影响的。
- (四)特许人申请撤销备案并经备案机关同意的。 (五)其他需要撤销备案的情形。

《商业特许经营备案管理办法》第三条商务部及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商务主管部门是商业特许经营的备案机关。在省、自治区、直辖市范围内从事商业特许经营活动的,向特许人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商务主管部门备案;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范围从事特许经营活动的,向商务部备案。商业特许经营实行全国联网备案。符合《条例》规定的特许人,依据本办法规定通过商务部设立的商业特许经

营信息管理系统进行备案。

备案成功后有哪些权益和义务?答:备案成功后,加盟商可以合法经营特许经营项目,并享有特许经营者提供的品牌、技术、运营支持等资源。同时,加盟商也需要履行特许经营合同中约定的义务,如支付特许经营费用、遵守经营规范等。 商业特许经营备案需要提交哪些材料?解答:通常商业特许经营备案需要提交的材料包括:备案申请表、特许经营合同、特许经营企业的证照、申请人的身份证明等相关资料。 需要办理商业特许经营备案手续吗?别担心!随时联系我,我将协助您完成备案流程,确保一切顺利进行。